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9月8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媒體就本署特別偵查組有關立法委員柯建銘透過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及陳守煌檢察長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秀濤關說之「重大司法風紀事件」報導，本署澄清說明如下：

一、關於有無違法監聽國會議長問題

- (一) 本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因續行偵辦臺灣高等法院法官（下稱臺高院）貪污案，於偵查中發現立法委員柯建銘另涉及關說假釋案，並有現款流入其相關帳號，疑涉有貪污罪嫌，乃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法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後，始據以對柯建銘委員所使用之 0938*****號電話執行通訊監察，屆期並均依通保法之規定向臺北地院聲請續行通訊監察，於法洵屬有據。嗣於執行柯建銘委員所使用之 0938*****號電話通訊監察作業中，截錄柯建銘委員與立法院院長王金平雙方之對話，為查證對話內容，始調閱相關人士之通聯紀錄勾稽比對，本署特偵組從未對王金平院長所使用之電話實施通訊監察。
- (二) 依通保法第5條第5項及第6條第3項規定「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

得採為證據。」之反面解釋，本署特偵組依通保法之規定，聲請臺北地院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後，據以就柯建銘委員所使用之 0938*****號電話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通訊監察譯文，自得於行政違法責任認定程序中，採為證據。為使社會瞭解本署特偵組檢察官認事用法之憑據，自得於全案偵查終結予以公告。

- (三) 至有關受通訊監察人之通知，係通訊監察結束時，由檢察官陳報法院通知，此觀通保法第15條第1項「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第2項「法院對於前項陳報，除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第3項「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之規定自明。

二、關於未傳喚相關人士予以答辯問題

本署特偵組於偵辦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發現柯建銘委員為冀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承辦檢察官就柯建銘委員所涉犯背信等罪之臺高院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92 號更一審無罪判決勿予以提起上訴，乃透過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及陳守煌檢察長向林秀濤檢察官關說，嗣經查明其間並無金錢對價關係，係「重大司法風紀事件」，而屬行政責任範疇，為免外界質疑本署特偵組檢察官藉刑事偵查程序以調查

行政違法之疑慮，且認所涉行政違法之事證已臻明確，即未再傳喚柯建銘委員、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及陳守煌檢察長到庭說明。足見本署特偵組檢察官謹守分際，絕無濫權。

三、關於本署黃檢察總長事先向總統報告有無洩密問題

- (一) 本署特偵組查獲柯建銘委員透過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及陳守煌檢察長向林秀濤檢察官關說之事實，歷經 2 月時間之偵查後，查無金錢對價關係，認此「重大司法風紀事件」未涉刑事不法，而僅涉及行政違法責任，且法務部部長已涉及此事件，黃檢察總長乃向總統提出報告，絕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洩密問題。
- (二) 由於此「重大司法風紀事件」涉及之層級為立法院院長及行政院部會首長，且對國家社會影響至為重大，依憲法第 44 條規定，「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黃檢察總長乃據以向總統提出報告，合乎憲法規範意旨。
- (三) 調查局前局長葉盛茂向陳前總統透露「扁家海外洗錢情資」內容，涉犯洩密情節，因係向涉嫌人即陳前總統提出報告所致；而本「重大司法風紀事件」涉及之對象與馬總統無關，媒體引喻顯然失當。
- (四) 又本署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於 102 年 9 月 5 日偵查終結前，媒體、檢察機關間即有傳聞，且檢察官為公益之代表人（法官法第 92 條第 2 項參照），本署基於公益之考量，為免媒體事先披露，造成社會對本署有「包庇、放水」之誤解，且於違法責任審議、

評鑑過程中，持續斷傷司法信譽，及對外宣示主動查處不法、整飭司法風紀之決心，始就此事件發布新聞，公告週知。

- (五) 另前司法記者聯誼會會長為免媒體記者無法及時接獲本署通知，貽誤採訪時機，造成一再要求本署重新發布之困擾，而與本署協調，本署始以 3 次簡訊通知，並提醒勿錯過記者會時間，此觀本次記者會後，仍有多家媒體未能及時與會，而要求本署重行發布，足認本署以 3 次簡訊通知媒體到場，並無他意。